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「“曲克”取石網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19111號)(批號：W4631139)醫療器材自願性回收一案，請勿再販售或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9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362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品申訴調查時，確認旨揭產品有於使用端無法推進或縮回取石網、驅動線斷裂或手柄分離等情況，故啟動自願性回收。
- 三、查該公司提出之運銷紀錄顯示，旨揭產品曾販售予貴公司，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請勿再販售、使用，並本於權責通知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，盡速配合該公司進行產品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藥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嘉峰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采京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

訂

線